永安市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文〔2024〕86号

永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永安市重点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实施方案的批复

三明市永安生态环境局:

你局《关于审批永安市重点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》(永环[2024]25号)已收悉,经研究,原则同意《永安市重点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实施方案》,具体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名称

永安市重点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

二、实施地点

三明市永安市

三、实施主体

永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四、实施主要内容

永安市安砂镇苔茹村、水南村,曹远镇吴家坊村、埔头村、 霞鹤村、汶四村、富溪源村,大湖镇坑源村、上甲村,槐南镇洋 头村,洪田镇忠洛村,青水乡罗溪村、龙头村,西洋镇岭头村, 燕西街道青松村等7个乡镇1个街道的15个村庄,合计常住户数 为1964户,常住人口为4186人。纳入标准运维站点总数量为21 座,其中污水处理站7座,总计规模215m³/d;资源化利用三格 化粪池14座,总计规模264m³/d,合计处理量479m³/d。新建 De225-De315污水管道(HDPE缠绕增强管)6.898km,新建De160 污水支管(UPVC管)6.246km,新建De75-De110接户管道(UPVC 管)26.371km。

五、项目投资概算和资金来源

项目建设投资 2589.06 万元,申请上级补助资金 1800 万元 (70%),自筹资金 789.06 万元 (30%)。

六、项目建设期限

项目建设期限为 2 年, 2024年 11 月至 2026年 11 月

七、项目管理

请项目业主根据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、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(2021年)〉的通知》(环办科财函[2021]22号)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土壤污染防

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资环[2020]10号)等相关规定,按要求在项目管理系统中填报预算执行、项目进度、绩效管理,接受监督检查,压实主体单位责任。

特此批复。

永安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0日

抄送: 永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。

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1月20日印发